

(二十七)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(变更登记)办理指引 (房地产补缴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价款后变更登记)

适用情形:

1. 房地产权利人自行补缴土地出让金后,可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;
2. 2007年12月18日后(含当日)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或新社区住宅权利人,缴纳土地收益价款变更完全产权的,可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(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)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(原件1份)
2. 身份证明(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)
3. 不动产权属证明(原件1份):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房地产权证》或《房地产共有权证》或《房地产权属证明书》
4. 2007年12月18日后(含当日)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或新社区住宅变更完全产权的:经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审批同意的《经济适用住房变更完全产权申请表》或《新社区住宅变更完全产权申请表》(原件1份)
5. 需依法补缴土地出让金的:补交土地出让金的缴交凭证
6. 依法应纳税的:税务部门的纳(免)税凭证(原件1份)

以下情形之一,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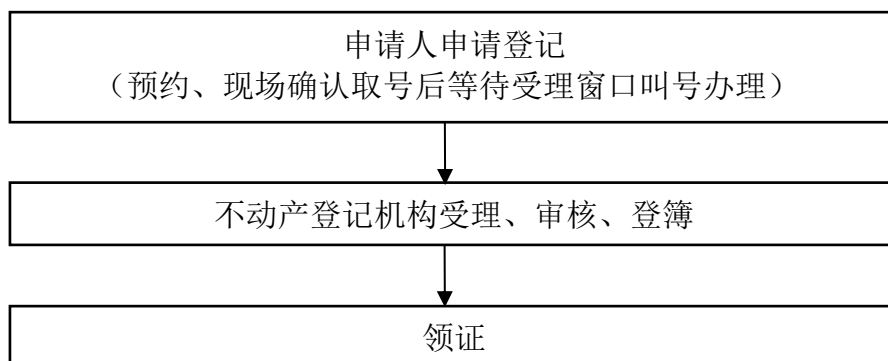
7. 委托办理的:委托书(原件1份)
8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: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(原件1份)

二、办理期限:1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: 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: 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; 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,该业务已纳入省内通办。)

五、办理机构

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黄埔区、增城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、花都区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